

##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5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王永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8日